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NPT/CONF.1995/PC.III/3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4年9月12-16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前几次审查会议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3 - 7	2
三、第四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	8 - 13	3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1994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秘书长“主要依据第一、二、三和四次审查会议的相关讨论和结果”并考虑到“核不扩散领域里最新和当前的事态发展”，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1994 年 9 月 12 至 16 日举行）编写一份有关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简短的背景文件。本文件是为了响应这一要求而提交的。

2. 因为第一条第二条分别界定了条约核武器缔约国和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基本义务¹，所以严格遵守这些义务是实现该条约宗旨的主要条件。自条约生效以来举行的四次审查会议都强调了这一点。

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前几次审查会议

对第一条和第二条执行情况的审查

3. 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一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宣言》（1975 年）²中，与会国指出，所有缔约国切实遵守了依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应承担的义务，并指出继续严格遵守这些条款仍是实现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这一共同目标的主要条件。

4. 第二次审查会议（1980 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然而，在会议一般性辩论³中，几个缔约国对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执行情况做了明确评论，它们指出，对于缔约国未能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没有任何控诉或建议。然而，有人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发展核武器的能力日益增长感到忧虑。因此，在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⁴中，有人提到需要加强对条约基本规定的执行。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实现条约的目标要求任何缔约国无论如何都不应帮助、鼓励或引诱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对此加以控制。

5. 在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 年）上，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宣言》⁵中

条约缔约国重申，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是实现防止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核武器这一共同目标并保证条约对和平与安全，包括对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主要条件。缔约国进一步指出：

“会议确认了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一条中的义务的声明。会议也确认了条约非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宣布它们履行了第二条中的义务的声明。因此，会议认为在本审查阶段条约的主要目标之一已经实现。”

6. 会议也对一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会导致它们取得核武器能力深感忧虑，因此会议指出，任何一个非核武器国家核爆炸装置的进一步爆炸都构成对不扩散目标的最严重侵犯。

7. 第四次审查会议（1990年）没有通过最后宣言。在一般性辩论⁶以及随后在第一主要委员会⁷中，与会国再次承认充分、有效地执行条约对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与会国重申决心防止核武器扩散，因为核武器的扩散将影响所有国家的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自1985年审查会议以来，特别是在东西方关系范畴内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关系中出现的国际形势的积极发展受到人们的欢迎，它们希望这一趋势得到加强并成为世界范围的趋势。各方同意，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条款对和平与安全，包括非缔约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和非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发表声明：它们分别履行了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义务。然而，某些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方案有可能导致它们发展核武器能力，对此各方再次深感忧虑。一些与会国认为所有缔约国需要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对可能用于这些核方案的项目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

三、第四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

8. 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这段期间，出现了总基本上与条约直接有关、特别是与具体条款的执行情况直接有关的几种事态发展。在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安全

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声明⁸肯定：

“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承诺进行工作，以防止有关研究或生产这类武器技术的扩散，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关于核扩散，它们指出许多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的保障制度对于执行该条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有效管制出口的重要性。在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理事国将采取适当措施。”

9. 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其它事态发展一方面与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条款有关，另一方面与不遵守有关的保障协定有关。第一个案件归因于伊拉克几年来从事与第二条中的条约义务不一致的活动。第二个案件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能遵守保障义务。NPT/CONF. 1995/PC. III/7 号背景文件对此进行了讨论。

10. 伊拉克案件与条约第二条有直接关系。根据会员国掌握的报告透露，在海湾战争结束时伊拉克曾试图获取材料进行一项核武器方案——这背离了《不扩散核武器公约》中的义务——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具体纠正行动。安理会通过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以后与该案件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请伊拉克无条件重申它根据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无条件同意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以便原子能机构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帮助和合作下，予以保管和拆除；接受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的情况的计划。

11. 自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通过以来，原子能机构在特别委员会的帮助和合作下，致力于执行该决议 C 节的相关条款，因为该节与核领域相关，原子能机构也致力于执行后来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 (1991) 号决议, 前一项决议讨论伊拉克未能完全遵守依据第 687 (1991) 号决议的义务问题, 后一项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监督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理会要求的情况的计划。(见原子能机构编写的 NPT/CONF. 1995/PC. III/7 号背景文件)

12. 安全理事会第 707 (1991) 号决议部分内容如下:

“1. 谴责伊拉克严重违反第 687 (1991) 号决议 C 节规定的许多义务, 也严重违背其同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诺言, 构成实质上违反第 687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 该项决议确定停火并规定恢复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2. 又谴责伊拉克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18 日的决议所确定, 未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因此构成违反其作为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13. 自那时起, 取得了一些进展。到 1993 年后期, 伊拉克承认其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715 (1991) 号决议及该决议通过的计划所承担的义务, 保证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 执行这些计划。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4 年 6 月 24 日报告¹中介绍了以下的事态发展:

“同编写上次报告的时候比较情况有很大变化, 总的来说情况比过去好。伊拉克已接受第 715 (1991) 号决议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其过去的方案和双重目的设施的许多新资料。它公开承诺, 要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 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并尊重这些机构的权利和特权……”

注

¹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条约各核武器缔约国担允不将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直接或间接让与任何领受者；亦绝不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

“第二条

“本条约各非核武器缔约国担允不自任何让与者，直接或间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让与；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协助。”

² NPT/CONF/35/1，附件一。

³ NPT/CONF. II/22/II，SR. 1 - 19。

⁴ 同上，C. I/SR. 1 - 12。

⁵ NPT/CONF. III/64/I，附件一。

⁶ NPT/CONF. IV/45/III。

⁷ NPT/CONF. IV/45/II，MC. I/1 号文件。

⁸ S/23500。

⁹ S/1994/750，第 29 段。
